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敏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敏男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敏男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秩序（恐嚇公眾）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均為恐嚇公眾犯行（均係在網路上張貼恫嚇性貼文），其動機、手段、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，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，所侵害者復為同一社會法益，犯罪時間跨連約3個半月，間隔非長，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，並斟酌受刑人因罹患精神疾病持續就診中之個人狀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

01 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有期徒刑，
02 且僅有2項宣告刑合併定刑，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
03 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
04 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景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陳映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